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46頁。

載有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48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7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頁至10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限制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 (2)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3) 必須佩戴口罩
-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5) 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視乎香港政府實施的現行規定而定。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投票權。為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由於香港的COVID-19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需要)。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7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6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控制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傳播，並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視乎香港政府實施的現行規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例(定義見下文)內有關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禁令。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投票權。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根據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禁止羣組聚集(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規例包括一項關於公司於「特定期間」(定義見《規例》)內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禁令，根據香港政府作出的公告，該禁令仍然生效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止(可能由香港政府延長)。誠如香港政府所公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於疫情並無反彈跡象且下降趨勢持續的情況下，可以放寬現有的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措施將於三個月內分三個階段進行。經考慮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理解，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之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之股東出席，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之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之健康安全，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之上限。根據規例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投票權。

親身出席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額外防疫措施，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該等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 (2)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口罩，每位與會者於註冊時會獲分配指定座位，以保持社交距離。
- (3) 將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及不派發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倘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之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檢測結果為陰性；或(d)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則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b)遵從屆時政府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任何指引或規定，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c)倘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之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視乎香港政府實施的現行規定而定，包括但不限於規例內有關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禁令。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代表，以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未來公告及最新安排（如有需要）。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資料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上文所載聯絡資料僅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行政及安排協調事宜的資料。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不會提供有關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意見或其他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通函以了解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詳情。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銀行」	指	銀團，即(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獨立於認購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該等銀行為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控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控環境」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京信聿投資」	指	北京信聿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釋 義

「北京宥德投資」	指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北清智慧」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前稱北清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光伏」	指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京泰集團」	指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釋 義

「增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北清智慧及投資者(倘適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經訂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補充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中信證券國際」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CLSA Global」	指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自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進一步宣佈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召開及舉行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以供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之持有人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
「CTSL Green Power」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CTSL New Energy」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訂金」	指	認購人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支付予本公司之200,000,000港元可退回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經擴大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經認購事項擴大的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有關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輪投資者」	指	天津市平安消費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智精恒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智精恒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參與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及(iii)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須於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者」	指	在北清智慧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四輪募資時對北清智慧進行增資的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倘(其中包括)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各自派發有關認購事項之通函，則可自動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儘管如此，最後截止日期或會經認購人與本公司間的相互協議予以延遲
「兆瓦」	指	百萬瓦特，等於1,000,000瓦特
「期權」	指	向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授出之有條件期權，以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回購其於北清智慧之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就本公司而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增資協議項下期權」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再融資」	指	通過債務融資或其他籌資方式對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
「相關期間」	指	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開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股本回報率」	指	按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該公司於相關年度年初及年末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輪投資者」	指	深圳市海匯全贏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磐諾」	指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股東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認購人(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收購14,470,000,000股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批准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或買賣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將予認購的合共48,804,039,247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續條款」	指	認購協議內與訂金、釋義及詮釋、先決條件、保密性、整份協議及不依賴、一般條款、通知及其他通訊、終止及規管法律和爭議解決有關的條款
「銀團貸款」	指	該等銀行向本集團所提供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之定期貸款融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輪投資者」	指	橙葉智成(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賣方」	指	CTSL Green Power與CTSL New Energy

釋 義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關認購人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倘適用)並未擁有、控制或已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的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構或部門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會函件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張鐵夫先生(聯席主席)

胡曉勇先生(聯席主席)

楊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曉北先生

譚再興先生

黃丹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所載。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83%；及
- (ii) 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假設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8,804,039.247港元。

訂金

認購人已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為數200,000,000港元（佔代價的約4.27%）的訂金。訂金應透過以即時可用資金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轉賬或電匯轉賬（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結算。於完成後，訂金將用於抵銷代價總額的相應部分。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支付訂金。

倘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訂金後：

- (i) 有關認購人的先決條件（即本通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列第(c)及(j)項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以較早者為準），而原因僅在於認購人（包括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的批准），惟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尚未批准或尚未完成有關公告、通函或豁免申請的審批除外），本公司有權沒收訂金，作為本公司約定的違約賠償以及蒙受損失的全部和最終結算。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訂金後：

- (i) 有關本公司的先決條件(即本通函「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列第(b)至(h)項先決條件)並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全部達成(或獲豁免)；或
- (ii) 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

(以較早者為準)，而原因僅在於本公司(包括未能取得必要批准或同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本公司債務違約、本公司於認購人的盡職調查過程中向其書面披露的關於本集團的事宜及資料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就認購事項尚未批准或尚未完成有關公告、通函或豁免申請的審批除外)，本公司應於收到認購人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i)悉數退還訂金；及(ii)支付20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人約定的違約賠償以及蒙受損失的全部和最終結算。

倘於認購人向本公司支付訂金後，概無出現上述事件，倘(i)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或豁免)全部先決條件；或(ii)完成並未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應於收到認購人書面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將訂金悉數退入認購人於有關通知中指定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7.69%；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8.57%；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6.80%；

董事會函件

- (iv)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2港元折讓約5.88%；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2港元溢價約17.07%；及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9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82,05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3,525,397,057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49.47%。

每股認購股份價格淨額估計約為0.096港元。

根據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於完成前後時間的預期現金水平及財務狀況，(i)約50%的代價可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可動用現金結算；(ii)約17%的代價可由收回的應收款項金額結算；及(iii)約33%的代價可由於公開市場向並非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變現高流動性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結算。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認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將擁有來自內部資源的充足現金於完成時結清代價。然而，在融資成本處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接受的合理範圍並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約6.58%的情況下，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能進行收購融資及／或債券發行以結清大約一半的代價。倘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未能達致上文第(ii)及／或第(iii)項致使未有足夠資金悉數結清代價，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將按上述融資成本取得融資，以支付代價的差額。倘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通過上述融資安排結清部分代價及鑒於融資成本處於合理範圍內，有關融資可加強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現金流動性及投資回報，並符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較(a)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4港元折讓約7.69%；及(b)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內的30個連續交易日(並無短暫停牌)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02港元折讓約5.88%。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釐定認購價及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清洗豁免)；
- (b) 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未被撤回或取消，及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內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任何短暫停牌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或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有關期間)或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的短暫停牌除外)；及聯交所或執行人員並無表示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停、取消或撤回；
- (c) 執行人員已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隨附的所有條件已達成，及清洗豁免維持有效；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國家適用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 (f) 除以書面形式向認購人披露（包括本集團的債務狀況^{（附註）}）外，本集團的業務維持正常運作，並無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未向認購人披露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g)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及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出現重大違反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i)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的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j)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董事會、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國家法律項下的必要批准）、機構、組織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或債權人）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備案，且該等批准於完成前未被撤回或取消。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到期的主要債務：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債券；及
- (ii) 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的銀團貸款金額約3,00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確認，完成將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僅於根據上市規則有足夠的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情況下作實。為確保於完成後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董事，以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認購人確認，倘並無足夠的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及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完成將不會作實。

本公司已承諾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b)至(h)項所載條件。

上文第(b)項、第(f)至(h)項所載條件可不時由認購人簽署書面通知並送交本公司的方式豁免。

認購人已承諾盡其合理最大努力促使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上文第(c)及(j)項所載條件。

為免生疑問，除上文第(b)項、第(f)至(h)項所載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人或本公司豁免。

就本公司而言，將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授出之有關認購股份的清洗豁免及上市批准為上文第(e)項所載條件所規定的尚未獲得具體同意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

就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而言，(i)待由證監會授出的清洗豁免；(ii)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收購事項的批准；(iii)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認購事項的批准；(iv)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認購事項的備案或報告（倘適用，視乎認購人獲得的資金類型而定）；及(v)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關於反壟斷併購備案審查的批准屬上述第(j)項所載先決條件所規定的具體同意、批准或備案中尚未獲得或完成者。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認購人並不知悉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未授出的具體同意、批准或備案已獲達成。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認購協議將即時自動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悉數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惟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以即時可用資金透過銀行轉賬或電匯(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經扣除訂金後的認購價淨餘額(即4,485,187,768港元)。

倘因不履行認購協議所訂明有關完成程序的任何義務(不論是否構成毀約性違反)而導致完成未能於完成日期作實，則遵守方可以書面形式通知違約方，選擇(i)盡可能繼續完成；(ii)將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預期不遲於完成原訂日期後十個營業日)；或(iii)終止認購協議。

倘認購人或本公司選擇將完成推遲至另一日期，則認購協議的條款將維持效力，且該日期將被視為完成日期。倘認購人或本公司選擇終止認購協議，則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的進一步權利及義務將於該終止後即時失效，惟任何先前權利及義務以及存續條款除外。

緊隨完成後，(i)認購人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擴大)的約43.45%權益；及(ii)本公司將不會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財務報表。在董事會的組成按本通函「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方式變動後，本公司將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及配發，且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

計劃將由認購人提名八名候選人委任為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中的八名新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即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由認購人於完成後提供及確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認購人將在完成後成為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股東。認購人於完成後所提名的候選人是否合適將視乎董事會的批准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參照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一系列因素的審核而定。為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認購人及本公司後續可能會同意對董事會組成作出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預期除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黃丹俠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趙公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將辭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能會於完成後進一步審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有關董事會組成的實際變動及將委任的新任董事履歷的詳情將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023,419	5,551,791	6,335,620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264,874)	1,018,410	1,031,63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88,834)	886,440	842,08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3,124,890,000港元及12,082,054,000港元。

有關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國際(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2.66%)及5,000,000,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0.76%)。因此，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10,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的約43.42%。山東高速集團乃(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所成立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

認購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認購人考慮並確認，其有意於完成後讓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業務。本公司有望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母公司集團的新能源旗艦企業。

除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外，認購人無意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除本通函「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一節所述的建議變動外，認購人可能會於完成後進一步審閱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無意終止僱用任何本集團僱員。

考慮到全球氣候變化趨勢及中國政府推動可再生清潔能源發展及使用的積極政策，清潔能源相關產業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增長趨勢。山東省亦發佈新能源產業發展規劃，明確新能源是全球具有戰略性和先導性的新興產業。山東省在風電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方面居全國前列，風電及太陽能發電佔全省裝機容量約29.69%。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年中，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內部制定了轉型及增加產業投資的業務戰略，專注於具有良好增長前景的產業，包括作為主要投資方向之一的新能源產業。本公司從事光伏發電、風電及清潔供暖業務。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於本公司的戰略投資是其把握行業機會及政策導向方面的一個突破。通過此次戰略投資，開啟了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本公司未來的戰略合作。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有效利用其在當地的資源優勢，協助本公司獲得高質量的光伏發電或風電項目，擴大佈局，提高本公司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

倘完成作實，本公司將自認購人收到代價（即約46.9億港元）用於（其中包括）再融資及投資。有關本公司將如何動用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長遠來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預期本公司將通過其自有收入及現金流量以及外部融資維持業務及營運。當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將適時考慮就本公司的外部融資提供適當的擔保，以降低其融資成本。

儘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不足，但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擬(i)挽留若干董事(包括現任執行董事楊光先生、石曉北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大部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業務；及(ii)招聘具有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家及顧問作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層面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根據認購協議，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認購人及本公司約定，於完成後一個月內，本公司須啟動本公司名稱變更的適用程序(包括刊發相關公告及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相關決議案)；及認購人應合理配合本公司完成本公司的名稱變更。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而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推進能源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及提高能源供給保障能力」乃重要方向。面對「雙碳」目標—「碳達峰、碳中和」的發展契機，本集團銘記「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的願景。

因此，本集團擬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業務發展及積極拓展電力運營業務，致力打造運營品牌，逐步完成資產優化戰略。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引入新資金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進一步擴大運營規模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良機。

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或用於履行本集團於多個光伏發電及風力發電項目的現有承諾，以補充資金，維持本集團業務的正常穩定運營。本集團亦將動用認購事項資金，作為涉及開發農光或漁光互補電站及綜合發電站試點項目的開發成本。該等試點項目符合中國國家及地區政府政策（包括「碳達峰、碳中和」），並得到地方政府支持。認購事項籌集的資金亦會為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如江西省、山西省及湖北省）提供額外資金。本集團還意識到其項目開發位置臨近地區的土地資源已或將得到釋放，本集團的成功投資預期將使其能夠把握適當的窗口，為本集團於有關地區進一步獲得更多業務機遇奠定堅實基礎。可能出現的進一步發展及擴展將推動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債務，尤其是銀團貸款項下的3,000百萬港元債務。該等銀行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其相關連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不與彼等相關連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銀行概非股東。這將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其將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並減少財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正在尋求及磋商再融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有關再融資的下列進展：(i)本集團與一銀團銀行訂立協議，據此將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為約150百萬美元(約11.7億港元)的貸款，預期提取日期為銀團貸款到期日前一日；(ii)本集團已開始與有關銀行磋商以獲得另一項銀團貸款；(iii)本集團正在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發行以可再生能源補貼作為支持的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將於本集團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發行；(iv)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後獲授額外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v)本集團正在重組及重新安排其有關正在進行項目或以該等項目作擔保的貸款。預期於完成後，貸款限制及重新安排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現金流。

本集團正在尋求及磋商再融資。倘再融資落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使本集團能夠履行其於期權下的現有合約責任，從而避免因未能根據增資協議回購北清智慧股權而違反合約引起的賠償風險。認購事項亦將提供額外資金助推本集團的業務擴張以及補充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再融資並無落實，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短期債務。本公司將進一步努力落實上文所披露的再融資，旨在籌集資金以履行其於期權下回購北清智慧股權的責任。本集團亦預期應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補貼及電費將用於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的多項債務(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的債務約469百萬港元除外)。

本集團進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且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增資協議項下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者所作出合共四輪增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清智慧的註冊資本。

根據增資協議：

- (i) 已向第一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第一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在北清智慧於增資完成起36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或預期無法完成其股份的合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回購第一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之權益；
- (ii) 已向第二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第二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在北清智慧未能或合理預期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股份的合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回購第二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之權益；及
- (iii) 已向第三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據此，第三輪投資者有權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在北清智慧未能或合理預期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股份的合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回購第三輪投資者所持有的北清智慧之權益。

根據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就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而言，釐定期權項下權益之回購價格的公式如下：

回購價格 = 投資總額 x (1 + 10% x 投資期限^(附註) / 365日) - 投資者已取得分紅(如有)

附註：

投資期限指自各項增資完成之日起至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向相關投資者全額支付回購價格之日止的天數。

董事會函件

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不與其相關連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且不與彼等相關連的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概非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本集團對北清智慧股份合格上市進度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就日後可能根據期權向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回購北清智慧的權益而分配充足資金屬恰當之舉。為根據期權回購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所持權益所分配資金總額為約1,70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4,685.19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即約8百萬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77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0.096港元。

視乎再融資是否會落實，本集團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已制定兩套方案。

- A. 倘再融資並無落實，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償還債務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 (i) 約3,0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14%）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債項；
- (ii) 約4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3%）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的本集團的多項債務；

投資本集團的項目開發

- (iii) 約85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26%）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新項目開發，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a) 約15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現有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開發的投資金額：

-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河北省南宮市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一期1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二期5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

(b) 約69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即將進行的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的投資成本，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理區域享有的市場份額：

- 位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的2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 位於中國山西省武鄉縣的100兆瓦農光儲一體化電站項目；
- 位於中國湖北省通山縣的205兆瓦農光互補電站項目；

董事會函件

投資於發展本集團新項目的預期時間線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建議分配 所得款項金額	預期時間線
-----------	----------------	-------

發展現有發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

- 位於邯鄲市的50兆瓦光伏電站及配套設施 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
- 位於南宮市的30兆瓦光伏電站及配套設施 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
- 位於開平市的一期1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二期5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1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

即將進行的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產生的投資成本

- 位於萬年縣的2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2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
- 位於武鄉縣的100兆瓦農光及儲存綜合電站項目 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
- 位於通山縣的205兆瓦農光互補電站項目 2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

結算未支付項目款項

- (iv)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用於結算已完工及全部併網的電力項目的最終未支付款項；及

一般營運資金

- (v) 約29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9%)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開支、薪金開支、稅款及電站的日常經營開支)。

- B. 倘再融資落實，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認購事項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合約責任購回股權

- (i) 約1,70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50%)用於根據期權項下的責任購回於北清智慧的股權；

償還債務及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 (ii) 約1,8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91%)用於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的多項債務；

投資本集團的項目開發

- (iii) 約8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03%)用於投資本集團的新項目開發，其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a) 約14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現有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開發的投資金額：

-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河北省南宮市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一期1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二期5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

(b) 約69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即將進行的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的投資成本，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在中國其他地理區域享有的市場份額：

- 位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的2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 位於中國山西省武鄉縣的100兆瓦農光儲一體化電站項目；
- 位於中國湖北省通山縣的205兆瓦農光互補電站項目；

董事會函件

投資於發展本集團新項目的預期時間線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建議分配 所得款項金額	預期時間線
發展現有發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		
• 位於邯鄲市的50兆瓦光伏電站及配套設施	2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
• 位於南宮市的30兆瓦光伏電站及配套設施	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
• 位於開平市的一期1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二期5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11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
即將進行的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產生的投資成本		
• 位於萬年縣的2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2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
• 位於武鄉縣的100兆瓦農光及儲存綜合電站項目	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
• 位於通山縣的205兆瓦農光互補電站項目	2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前

董事會函件

結算未支付項目款項

- (iv)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用於結算已完工及全部併網的電力項目的最終未支付款項；及

一般營運資金

- (v) 約24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8%)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開支、薪金開支、稅款及電站的日常經營開支)。

本公司確認，上文所載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將不會涉及向股東支付資金。就自認購事項所籌集資金的使用而言，概無上述本集團的投資及項目的對手方或其債務的債權人為股東。

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而言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應對氣候變化乃全球趨勢及使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中國最高領導人在聯合國大會上表示，中國將努力實現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中國政府一直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促進發展及使用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中國的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出現巨大增長，到二零五零年總裝機容量將達到50億千瓦，其中風電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將佔50%以上^(附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會認為，清潔能源相關業務前景廣闊，增長趨勢明顯。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同時，一直在探索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及國際戰略發展及多元化的機會，旨在成為領先的綜合清潔能源服務供應商。

認購事項將有利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策略發展及財務表現。由於認購事項，本集團將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新能源旗艦平台，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及清潔能源市場提供有效及高效的途徑，同時成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的另一增長引擎，有助於實現其業務組合的進一步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88港元）向賣方收購14,4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認購人與賣方訂立終止購股協議的終止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二零二一年通函。終止購股協議的主要因為賣方繼續延遲達成先決條件(F)及(G)（定義見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二零二一年通函），且賣方不大可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因此，購股協議相應地終止。當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得悉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前後不大可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探索以股份認購形式直接投資本公司的可能性。經與本公司進行多輪討論及磋商，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與本公司同意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確認，彼等與賣方之間並無其他有關賣方於本公司權益的諒解、安排、協議或其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處置賣方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賣方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附註：

根據國網能源研究院發佈的「中國能源電力發展展望2019」。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及1,01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1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有權利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證券。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外，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完成後 (假設除行使所有未行使的 購股權外，股份總數並無 其他變動)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48,804,039,247	43.45	48,804,039,247	43.06
Fast Top (附註1)	20,253,164,571	31.88	20,253,164,571	18.03	20,253,164,571	17.87
CTSL Green Power (附註2)	7,594,936,710	11.96	7,594,936,710	6.76	7,594,936,710	6.70
CTSL New Energy (附註2)	7,594,936,700	11.96	7,594,936,700	6.76	7,594,936,700	6.70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4)	4,045,000,000	6.37	4,045,000,000	3.60	4,045,000,000	3.57
董事						
- 胡曉勇先生及 其控股公司 (附註1、3、5及6)	2,424,234,285	3.82	2,424,234,285	2.16	2,824,234,285	2.49
- 譚再興先生 (附註1、5及6)	60,000,000	0.09	60,000,000	0.05	400,000,000	0.35
- 李福軍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 許洪華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 趙公直先生 (附註5)	-	-	-	-	10,0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21,553,124,791	33.92	21,553,124,791	19.19	21,793,124,791	19.23
總計	63,525,397,057	100	112,329,436,304	100	113,339,436,304	100

附註：

-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控BVI	20,253,164,571

董事會函件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集團以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0.66%、約0.32%及約15.67%權益。北控水務集團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35%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執行董事。

2.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ii) 名稱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3. 胡曉勇先生實益持有132,780,000股股份。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此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2,424,234,2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股份。
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表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董事	
-胡曉勇先生	400,000,000
-譚再興先生	340,000,000
-李福軍先生	10,000,000
-許洪華先生	10,000,000
-趙公直先生	10,000,000
本集團及本集團的相聯法團之僱員	240,000,000
總計	1,010,000,000

6. 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董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為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倘適用）將於48,804,039,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外。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各自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未獲得任何股份的投票權^(附註)。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進一步確認：

- (a) 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有關證券涉及的任何衍生工具^(附註)；
- (b)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及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
- (c)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亦無就相關任何投票權或權利行使控制或指示，彼等亦無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d)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與任何人士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並未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並未收到任何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h) 任何股東與(i)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董事會函件

Fast Top、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概無與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且彼等概無參與認購協議的磋商過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或趙公直先生概無參與認購協議的磋商過程。由於(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本公司執行董事，Fast Top（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被視為牽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附註：

認購人（作為買方）與CTSL Green Power及CTSL New Energy（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以代價1,273,36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0.088港元）自賣方收購14,47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認購人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之公告以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認購人確認購股協議並未完成，因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獲得任何股份的投票權，亦未就購股協議對任何股份的任何投票權行使控制或指示。認購人進一步確認，認購人並無根據購股協議向任何賣方作出付款。

倘清洗豁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完成獲落實，則認購人將持有本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並可能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則26.1(c)及(d)項下之2%「自由增購率規則」。因此，倘認購人收購額外投票權，且有關收購將使認購人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有量較其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持有之最低集體百分比提高2%以上，則認購人可能觸發對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或獨立股東並無批准清洗豁免，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起有關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受（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為一方面）以及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為另一方面）的各項決議案須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單獨批准的條件所限。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

股份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完成時，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a)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b)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可能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及認購人有意於完成後讓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但於完成前辭任董事，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則7及上市規則。因此，於完成時，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預期將為公眾股東，且預期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本公司及認購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將於完成後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涉及其中。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6頁至108頁。

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視乎香港政府實施的現行規定而定。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代表，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須採取投票方式。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執行董事，Fast Top（北控水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被視為牽涉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因此，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註(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致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認購事項須待本通函內「認購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所處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頁至4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49頁至7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及其達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1)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8,804,039,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根據收購守則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則除外。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可能合理被視作影響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委聘。除就本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吾等據此向或將向 貴集團、認購人、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合資格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及事實；(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其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依賴。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以及作出建議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真實及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保持真實，倘吾等獲悉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變動，獨立股東將於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獲告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為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電力銷售：			
光伏發電業務	3,125,977	2,846,277	2,884,919
風力發電業務	815,895	322,092	238,441
— 建造服務	725,418	1,048,597	1,948,826
— 技術諮詢服務	68,963	172,881	221,139
— 委託經營服務	194,734	201,483	247,575
—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1,092,432	960,461	794,720
總計	6,023,419	5,551,791	6,335,620
年內溢利／(虧損)	(288,834)	886,440	842,086
以下各方應佔：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312)	763,694	682,864
— 非控股權益	32,478	122,746	159,2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38,741,758	39,489,115	33,771,405
流動資產	16,132,479	17,638,132	18,420,877
流動負債	18,702,835	16,588,807	16,814,4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70,356)	1,049,325	1,606,445
非流動負債	24,089,348	27,413,550	24,372,081
資產淨額	12,082,054	13,124,890	11,005,7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5,55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35.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2.4%。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有關營業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建造服務的營業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8.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8.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6.2%，其抵銷來自營運清潔能源項目的營業收入增加約164.6百萬港元，乃因 貴集團擬專注於其與光伏及風電相關的自有項目建設以優化年內的資源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886.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溢利約842.1百萬港元溫和增加約5.3%。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實施降本增效以令 貴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帶來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1,049.3百萬港元及13,12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6,023.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營業收入約5,551.8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8.5%。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吾等注意到有關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併網容量增加令致 貴集團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的電力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288.8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溢利約886.4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吾等注意到年度虧損表現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而該增加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均屬一次性及非現金項目的(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為約2,570.4百萬港元及12,082.1百萬港元。吾等注意到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至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轉變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2. 認購人的背景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事項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開啟其與貴公司未來合作的策略投資，據此，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有效利用其在當地的資源優勢，協助貴公司獲得高質量的光伏發電或風電項目，擴大佈局，提高貴公司的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及風電項目裝機容量。此外，於完成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成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將適時考慮就貴公司的外部融資提供適當的擔保，以降低其融資成本，從而支持貴集團的業務拓展及／或營運。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鑑於國家的清潔低碳能源系統發展方向，貴集團擬繼續著力於電力銷售業務發展及積極拓展電力運營業務，致力打造運營品牌，逐步完成資產優化策略。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為貴集團引入新資金以增強其業務發展能力、進一步擴大運營規模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良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包括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分別於中國各省、市、自治區及澳大利亞南部擁有合共53個集中式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2,252兆瓦)及13個風力發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588兆瓦)。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發電量為約4,774,654兆瓦時，較去年增加約26%。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獲得建設合共指定容量為約505兆瓦的光伏發電站的新項目(定義見下文)，其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建設工程。有關積極拓展發電業務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4,685.19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677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用途：

(A) 倘再融資並無落實：

(1) 償還債務：

- (i) 約3,0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4.14%)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的銀團貸款項下的債項；
- (ii) 約469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3%)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的貴集團的多項債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投資 貴集團的項目開發：

(iii) 約85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26%)用於投資 貴集團的現有及新項目開發，其詳情載列如下：

(a) 約15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現有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開發的投資金額(統稱「現有項目」)：

- 位於中國河北省邯鄲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河北省南宮市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及配套設施；
- 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的一期1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二期50兆瓦漁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及

(b) 約69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以下即將進行的電站及配套設施項目的投資成本(統稱「新項目」)：

- 位於中國江西省萬年縣的200兆瓦農光互補電站試點項目；
- 位於中國山西省武鄉縣的100兆瓦農光儲一體化電站項目；
- 位於中國湖北省通山縣的205兆瓦農光互補電站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結算未支付項目款項：

(iv)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用於結算已完工及全部併網的電力項目的最終未支付款項；及

(4) 一般營運資金：

(v) 約29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9%)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開支、薪金開支、稅款及電站的日常經營開支)。

(B) 倘再融資落實：

(1) 根據合約責任購回股權：

(i) 約1,70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6.50%)用於根據期權項下的責任購回於北清智慧的股權；

(2) 償還債務：

(ii) 約1,82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8.91%)用於償還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到期的多項債務；

(3) 投資 貴集團的項目開發：

(iii) 約843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02%)用於投資 貴集團的新項目開發，其詳情載列如下；

(a) 約14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現有項目的投資金額；及

(b) 約697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新項目產生的投資成本；

(4) 結算未支付項目款項：

(iv) 約6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8%)用於結算已完工及全部併網的電力項目的最終未支付款項；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一般營運資金：

- (v) 約247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28%)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日常管理開支、薪金開支、稅款及電站的日常經營開支)。

於評估上述 貴公司制定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建議分配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向 貴公司做出查詢及審閱關於 貴公司所編製下列各項的相關明細：(i) 貴集團的現有債務；(ii) 貴集團現有及將予進行項目的現有及預期投資承擔／尚未投入項目款項；及(iii)根據過往開支估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開支。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就償還債務、支付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的投資款項及一般營運資金的相關建議分配金額於 貴集團所須相應資金水平內。此外，吾等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3.1 現有投資承擔—根據增資協議購回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已向第一輪投資者、第二輪投資者及第三輪投資者授出期權，故投資者將有權要求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清智慧於北清智慧未能或合理預期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其股份的合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回購彼等各自於北清智慧的股權。就此而言，吾等已獲 貴公司回應並審閱增資協議的條款，注意到分配於回購的資金總額1,707百萬港元與投資者現時根據期權持有北清智慧的所有股權的總回購價相若，其乃根據增資協議所制定的經協定公式達致。

考慮到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及現有債務水平(誠如下文「3.2 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償還部份尚未償還債務」一節所論述)，且已進行再融資，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按增資協議的估計回購價分配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即 貴集團現時於期權項下的合約責任)，以避免因無法根據增資協議回購北清智慧的股權而違約產生任何補償風險，乃屬合理之舉。

3.2 貴集團的現有債務－償還部份尚未償還債務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披露，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5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為約18,702.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為約1,14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比率（即現金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約6.1%，顯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相對低，而須使用其現金資源支付其短期還款責任。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效率，貴集團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大部分用於為建設及開發其發電站提供資金。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的總額為約27,629.3百萬港元，其中短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為約10,230.1百萬港元。因此，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貴集團可償還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份及下半年到期的部分現有債務，有助於緩解貴集團緊迫的現金流壓力、降低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提高其財務靈活性。

3.3 投資 貴集團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以及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展望

由於約18%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付貴集團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投資成本，吾等已向貴公司獲得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投資成本明細。尤其是，吾等注意到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將須用作新項目的總投資成本。根據吾等的審閱，位於中國山西省武鄉縣及河北省通山縣以及江西省萬年縣涉及總容量為505兆瓦的新項目建設分別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四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完工，初始投資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融資。據貴公司告知，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各個項目的外部融資部份將不得高於項目總投資成本的80%，而投資成本的餘下部份將以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吾等注意到擬分配予各個新項目的資金相當於有關總投資成本的約25%，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投資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理據時，吾等亦對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最新發展進行獨立研究。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為近年來中國政府積極推動的快速發展行業，期間政府持續發佈積極訊號及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政策，此亦為中國政府實施涵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第十四個五年規劃」，確定於二零二五年前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約20%，於二零三零年前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達約25%。為實現該等目標，政府將繼續積極發展光伏發電，推動建立光熱、光伏及風電互補的綜合性可再生能源發電基地。同時，政府亦將積極推動水電、風電、太陽能綜合發電及跨行業及建築的其他應用。此外，為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及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亦製定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約25%的目標，到二零三零年，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為大力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中國政府不僅提供補貼，亦於「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提出優化產業鏈管理，包括推出土地、財政、稅務及金融支持政策，並於未來加強與各相關部門的協調，旨在減少新能源開發建設中的不合理障礙，為風電、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創造有利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中國光伏及風力發電行業大致上的前景光明。因此，吾等認為，投資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並符合中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國家目標。

3.4 貴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選擇

於詢問 貴公司管理層後，吾等獲悉，於議決進行認購事項之前， 貴公司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如來自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任何債務融資將進一步提高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並考慮到與重大金額貸款相關的額外利息支出及／或手續費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施加的擔保規定，且產生財務成本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最佳融資選擇。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以負債淨額(定義為公司債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租賃負債)除以債務淨額與總權益之和計算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1%。鑑於資產負債比率處於高位，故不太可能獲得有利條款的債務融資。就僅可按盡力基準進行的股權融資(如配售)而言，可能會對將予籌集的所得款項最終金額帶來不確定性及受市況影響。就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活動而言，考慮到籌備及發佈章程以及物色合適包銷商的過程較長，且所涉及的額外包銷費用一般取決於籌集資金金額而定，相反，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可在並無產生額外開支的情況下以確定方式籌集必要資金， 貴公司與吾等一致認為，認購事項為目前情況下的最佳融資選擇。

結論

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a)部份應用於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及下半年到期的尚未償還債務，其將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減輕財務負擔，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b)令 貴集團可履行其有關多個現有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的重大承擔，以維持正常及穩定的業務營運；(c)令 貴集團可投資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符合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光明前景的新項目；(d)補充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ii)倘再融資落實，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可履行其於期權項下的現有合約責任以根據增資協議回購於北清智慧的股權；及(iii)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必要金額的資金，與其他股權融資方式相比具備確定性，而不會產生額外開支(如包銷商佣金)，亦不會提高 貴集團本來已高企的債務水平，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認購事項乃為 貴集團引入新資金的良機，以推進加強其業務發展能力、擴大其業務規模及改善其營運效率的業務策略，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所載為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認購股份佔：

-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83%；及
- (ii) 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假設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估值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04港元折讓約7.69%；
- (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8.57%；
- (iii)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3港元折讓約6.80%；
- (iv)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內的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2港元折讓約5.88%；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2港元溢價約17.07%；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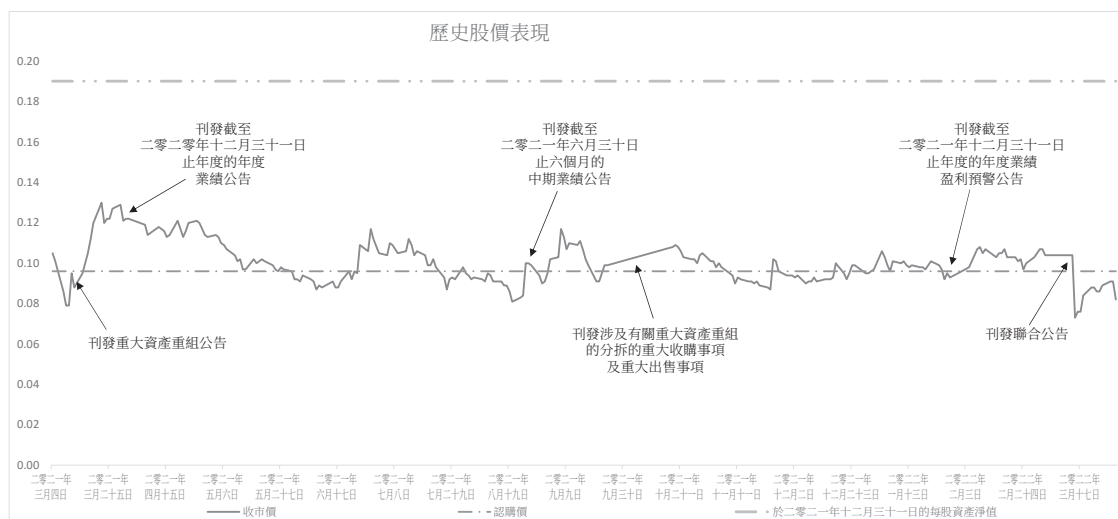
- (v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90港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82,054,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63,525,397,057股股份計算得出)折讓約49.4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並經參考股份的近期及歷史價格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於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4.1 股份的歷史收市價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一年前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涵蓋一年期間，吾等認為此乃說明股份的歷史收市價表現的合理充份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最低每股0.073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最高每股0.130港元，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1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刊發關於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約0.088港元開始快速上升，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達到最高位約0.130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中旬反彈前開始呈現下降趨勢。直至最後交易日前，股份收市價持續於約0.081港元至約0.117港元的區間內波動。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股份買賣的第一個交易日）收於0.073港元，顯示大幅下滑約29.8%至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其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反彈及持續按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買賣。除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關於涉及潛在分拆的重大資產重組的公告、關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盈利預警公告及聯合公告外，董事並無知悉於回顧期間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任何具體理由。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溢價約17.1%。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在上述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較最低收市價0.073港元溢價約31.5%，較最高收市價0.130港元折讓約26.2%及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0.100港元折讓4.0%。

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買賣。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0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47.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回顧股份的買賣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各個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股)	買賣天數 (天)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 (附註1)	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6,116,835,700	20	305,841,785	0.481%
二月	2,891,280,000	18	160,626,667	0.253%
三月	5,484,216,800	23	238,444,209	0.375%
四月	1,186,833,400	19	62,464,916	0.098%
五月	799,057,300	20	39,952,865	0.063%
六月	1,495,172,500	21	71,198,690	0.112%
七月	1,558,155,400	21	74,197,876	0.117%
八月	1,739,197,200	22	79,054,418	0.124%
九月	3,352,399,100	17	197,199,947	0.310%
十月	1,113,867,600	10	111,386,760	0.175%
十一月	1,613,357,400	22	73,334,427	0.115%
十二月	1,439,335,700	22	65,424,350	0.10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688,160,400	21	80,388,590	0.127%
二月	1,380,458,500	17	81,203,441	0.128%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 可行日期)	1,596,592,800	16	99,787,050	0.15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按月份／期間的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天數計算。
2. 以各月份／期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低，介乎於約39.9百萬股股份至約305.8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末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3%至0.481%。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成交量相對較低。

鑑於股份買賣不活躍（可能表明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的興趣），設定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可吸引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因此，吾等認為設定折讓認購價以平衡回顧期間的股份低流動性以及吸引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屬合理。

4.3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於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參考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場估值，即於中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供應清潔熱能業務，其市值與 貴集團相當。就此而言，吾等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且其於各自的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至少50%的營業收入為來自於中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及／或風力發電業務及／或清潔供熱業務；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市值為100億港元以內。吾等詳盡識別符合吾等選擇標準的9間公司（「參考公司」）。吾等認為參考公司為吾等進行分析的足夠樣本量。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令市盈率不適用於分析，我們已參考參考公司的市賬率（「市賬率」）。下表載列參考公司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認購協議 日期的市值 (港元)	於認購 協議日期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0182.HK)	營運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	6,717,456,869	0.750	1.02	0.73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0295.HK)	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 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 務、液化天然氣買賣及資產管理	673,399,913	0.045	0.37	0.12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451.HK)	電力銷售、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太陽 能發電廠	4,088,300,796	0.194	0.26	0.76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527.HK)	風力發電行業的業務	354,266,203	0.179	0.24	0.74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686.HK)	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發電廠及其他可 再生能源項目	5,943,406,334	0.265	0.34	0.79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0987.HK)	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營運風力發電項 目及開發廢物轉化能源項目	739,316,452	0.295	0.82	0.36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4.HK)	營運太陽能發電項目及銷售電力，涉及 投資未上市股票、買賣固體、液體及 氣體燃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買賣 大宗商品衍生品	384,348,406	0.041	0.06	0.69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185.HK)	營運風力發電場及從事銷售來自營運風 力發電場的電力	668,456,337	0.153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335.HK)	光伏發電及電力銷售、包裝製造及銷售	311,569,429	0.128	0.34	0.38
貴公司(附註4)	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 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熱業務	6,098,438,117	0.096	0.18	0.54
				最小值	0.12
				最大值	0.79
				平均值	0.57
				中位數	0.7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Thomson Reuters Eikon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摘錄自參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期間末的有關最近期已刊發年報／年度業績公告／中報。
2. 按股份收市價除以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3. 由於參考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虧損，故有關公司的市賬率不適用。
4. 認購價所隱含的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認購價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5. 僅作說明用途，吾等的分析採納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的概約貨幣匯率。

認購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為約0.54倍。誠如上表所示，參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於約0.12倍至約0.79倍，平均為約0.57倍及中位數為約0.71倍。認購價隱含的 貴公司市賬率於市賬率範圍內，與參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相若及低於參考公司的中位市賬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的資產淨值大幅折讓，鑑於(i)認購價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內；(ii)股份成交量相對低；(iii)設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市價折讓將吸引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iv)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位於參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範圍內及接近有關數值；及(v)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論述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帶來的整體裨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購事項的可能財務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約71%，乃按負債淨額除以負債淨額與權益總額之和計算。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再融資落實或並無落實情況下按計劃使用後，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減少，而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增加。因此，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預期將降低。

現金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40.8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及除認購事項產生的有關開支外，由於認購事項將有助於補充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約294百萬港元或約247百萬港元（視乎再融資是否落實），故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將會改善。

資產淨值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11,250.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及除認購事項產生的有關開支外，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增加。由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低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77港元，故於完成後，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減少。

儘管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減少，考慮到認購事項將於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現金流及資產淨值方面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帶來整體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請注意上述預期財務影響僅為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貴集團將由於認購事項導致何種財務狀況。

6. 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報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緊隨完成後（假設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包括啟迪科創有限公司，惟不包括於辭任後及於完成前被視為公眾股東的董事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的股權將由約40.29%攤薄至約22.79%。

儘管認購事項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潛在攤薄，鑑於(i)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其詳情載於上文「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ii)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為主要(a)償還 貴集團的短期債務；(b)投資 貴集團的光伏及風電項目；(c)補充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d)倘再融資落實，履行 貴集團回購北清智慧股權的現有合約責任；及(iii)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對獨立股東的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7. 清洗豁免

於認購協議日期，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 貴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48,804,039,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4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人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北控清潔能源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惟（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認購人已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包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清洗豁免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至少75%票數批准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投票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的一項無法獲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並無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鑑於本函件「3.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論述認購事項的裨益及吾等評估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即進行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
 - (a) 令 貴集團可履行部份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短期還款責任、降低 貴集團的債務水平及減輕財務負擔，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 (b) 令 貴集團可履行其有關多個現有光伏發電及風電項目的重大承擔，以維持正常及穩定的業務營運；
 - (c) 令 貴集團可投資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新項目及預期將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長期利益；及
 - (d) 倘再融資落實，令 貴集團可履行其於期權項下的現有合約責任以根據增資協議回購於北清智慧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認購事項為最佳融資選擇，其將為 貴集團提供確定性的必要資金，且較其他股權融資方式成本更低；
- (iii) 認購價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的價格範圍內；
- (iv) 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折讓將向認購人提供參與認購事項的獎勵及平衡回顧期間的股份低流動性(其可能表明潛在投資者缺乏投資股份的興趣)；
- (v)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長期以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買賣；
- (vi) 認購價的隱含市賬率位於參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範圍內及接近有關數值；及
- (vii) 批准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事項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鄧振輝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ece.com.hk/en/global/home.php>) 查閱：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0548_c.pdf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0696_c.pdf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0/2022033000020_c.pdf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概要，摘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023,419	5,551,791	6,335,620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3,941,871	3,168,369	3,123,360
建造服務營業收入	725,419	1,048,597	1,948,826
技術諮詢服務營業收入	68,963	172,881	221,139
委託經營服務營業收入	194,734	201,483	247,575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營業收入	1,092,432	960,461	794,720
銷售成本	(3,446,896)	(2,888,927)	(3,438,865)
毛利	2,576,523	2,662,864	2,896,755
財務費用	(1,518,742)	(1,323,729)	(1,210,2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4,874)	1,018,410	1,031,631
所得稅開支	(23,960)	(131,970)	(189,545)
年內溢利／(虧損)	(288,834)	886,440	842,08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1,312)	763,694	682,864
非控股權益	32,478	122,746	159,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稅)	774,506	1,528,226	(659,7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85,672	2,414,666	182,36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2,642	2,184,509	48,267
非控股權益	113,030	230,157	134,100
股息	零	零	零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62)港仙	1.08港仙	0.96港仙
攤薄	(0.62)港仙	1.08港仙	0.96港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	54,874,237	57,127,247	52,192,282
總負債	42,792,183	44,002,357	41,186,513
資產淨值	12,082,054	13,124,890	11,005,7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並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該等期間之審計／審閱意見並無保留意見，並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關於該等期間之核數師報告不存在非保留意見或強調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

負債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負債：(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888百萬港元；(ii)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574百萬港元；(iii)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40百萬元(相當於約1,152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由本公司提供擔保；(iv)有抵押租賃負債約13,703百萬港元；(v)無抵押租賃負債約953百萬港元；及(vi)無抵押其他貸款約3,66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安排下的租賃負債及應付票據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的質押；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
- (iii)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質押；
- (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的質押。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未上市權益投資撥備最高擔保金額約2,923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證券（不論是否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定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有關抵押是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或債務、按揭或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批露者外，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複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考慮認購事項及本集團目前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其他可用銀行以及其他融資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要求。

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認購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認購人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執行董事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非執行董事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認購人的董事為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認購人董事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致變動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66,637,115,1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66,637,115.100
33,362,884,9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33,362,884.900
發行及繳足	
63,525,397,057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63,525,397.057

(ii)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時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假設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66,637,115,1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66,637,115.100
33,362,884,9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33,362,884.900
發行及繳足	
63,525,397,05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63,525,397.057
48,804,039,247 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	48,804,039.247
112,329,436,304 股於完成時發行之股份	112,329,436.304

- (iii)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假設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致變動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466,637,115,1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466,637,115.100
33,362,884,9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	33,362,884.900

發行及繳足

63,525,397,05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	63,525,397.057
48,804,039,247 股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認購股份	48,804,039.247
1,010,000,000 股於所有購股權悉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1,010,000.000
113,339,436,304 股於完成時發行之股份	113,339,436.304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並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的權利。繳足認購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者除外)。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10,000,000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01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股)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0.08	202,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0.08	202,000,000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0.08	202,000,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0.08	202,000,0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0.08	202,000,000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十四日
		<u>1,010,00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除上文所載列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有購股權，亦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0.099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105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09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7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0.095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103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最後交易日)	0.104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0.082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0.111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的0.073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iii)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	132,780,000	-	2,291,454,285 (附註2)	-	2,424,234,285	3.82%
譚再興先生	60,000,000	-	-	-	60,000,000	0.09%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於該等2,291,454,285股股份中，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身份	所持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清智慧	胡曉勇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18,703,254元	0.27%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按北清智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854,619,850元計算。
2. 該等權益由宏進(香港)有限公司(「宏進」)持有，而宏進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

(iii)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	400,000,000	0.63%
譚再興先生	340,000,000	0.54%
李福軍先生	10,000,000	0.02%
許洪華先生	10,000,000	0.02%
趙公直先生	10,000,000	0.02%
總額	770,000,000	1.21%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於本通函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0,253,164,571	31.88%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i)及(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189,873,410	23.91%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i))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的權益	7,594,936,710	11.96%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宥德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北京信聿投資(附註3(ii))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594,936,700	11.96%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6.37%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6.37%
認購人(附註5)	實益權益	48,804,039,247	76.83%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804,039,247	76.83%
山東高速集團(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804,039,247	76.83%

附註：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63,525,397,0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合共20,253,164,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Fast Top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	20,253,164,571
北控環境	20,253,164,571
北京控股	20,253,164,571
北控BVI	20,253,164,571

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20,253,164,571股股份。北控水務集團分別由北控環境、京泰集團以及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40.66%、約0.32%及約15.67%權益。北控水務集團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分別由北控BVI（由其自身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京泰集團持有約61.96%及約0.35%權益。北京控股的餘下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北控BVI及京泰集團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此外，(i)張鐵夫先生、胡曉勇先生、楊光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均為北控水務集團提名的董事；(ii)張鐵夫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及(iii)楊光先生為參與認購協議磋商的執行董事。

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間接持有合共15,189,873,410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 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CTSL Green Power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 L.P	7,594,936,710
CPEChina Fund IIA,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7,594,936,710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7,594,936,710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7,594,936,710
CLSA Global	7,594,936,710
CLSA B.V.	7,594,936,710
中信証券國際	7,594,936,710

CTSL 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7,594,936,710股股份。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由CLSA Global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由中信証券國際全資擁有的CLSA B.V.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ii) 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CTSL New Energy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	7,594,936,700
北京宥德投資	7,594,936,700
上海磐諾	7,594,936,700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7,594,936,700

北京信聿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CTSL New Energy實益持有7,594,936,700股股份。北京信聿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信聿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

4.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4,045,000,000股股份。
5.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48,804,039,24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96港元,總代價為4,685,187,768港元。
6.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國際(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2.66%)及5,000,000,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0.7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10,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的約43.42%。山東高速集團乃(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所成立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概無股東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認購事項外及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之股權外,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上述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工具,亦並無於相關期間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價值買賣;
- (ii)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出售者除外,且彼等於相關期間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價值買賣;

- (iii) 除就發行認購股份應付之代價及訂金以及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補償外，於相關期間，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及／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且概無該等人士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價值買賣；
- (iv) 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與(i)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ii)股東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股東之間並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 於相關期間，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董事及認購人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權益或並無持有任何該等證券，且彼等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價值買賣；
- (vii) 於相關期間，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viii)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涉及認購人或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x)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或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價值買賣；

- (x) 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認購事項外，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 (xi) 除(i)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由認購人提名八名人士為董事；及(ii)本公司按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協定促使五名現任董事辭任董事外，(A)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B)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有關或作為其條件或視乎認購事項之結果、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協議)；
- (xii) 於相關期間，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xiii) 除本公司按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協定促使五名現任董事辭任董事外，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作為其條件或視乎認購事項之結果、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其他與其相關之協議或安排；
- (xiv) 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xv) 概無有關將予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認購股份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vi)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其並無進行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價值買賣；

(xvii) 於相關期間，除認購事項外及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節所載之股權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進行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價值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的權益載列如下：

- 胡曉勇先生實益持有132,780,000股股份。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與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2,285,714,285股股份及5,740,000股股份，此兩家公司均由胡曉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胡曉勇先生亦持有購股權以認購400,000,000股相關股份；
- 譚再興先生實益持有60,000,000股股份及購股權以認購340,000,000股相關股份；
- 李福軍先生持有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許洪華先生持有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趙公直先生持有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0股相關股份；

(xviii)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於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並無進行認購人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價值買賣；

(xix) 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已借出或出售者除外；

(xx)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xxi) 誠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及(iii)參與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st Top、胡曉勇先生(及其控制實體)及譚再興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胡曉勇先生及譚再興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倘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或趙公直先生行使彼等所持有之購股權，彼等擬投票讚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對手方	年期	薪酬	通知期
張鐵夫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董事會主席	北控光伏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人民幣875,000元	1個月
胡曉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楊光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行政總裁	北控光伏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人民幣875,000元	3個月
石曉北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譚再興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執行董事	西藏雲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年人民幣746,000元	1個月
黃丹俠女士	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6個月
李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許洪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趙公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36個月	每年144,000港元	3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其：

- (i)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 為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
- (ii) 為附有12個月或更長期限之通知期之持續合約；或
- (iii) 為不論通知期而期限長於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7.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除認購協議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整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黃丹俠女士	北京啟迪清風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建設及營運風電	董事
	西安啟迪瑞行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開發建築能源技術、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湖南啟迪旺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供應清潔熱能以及開發地熱能	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西安瑞行城市熱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設計、建設及經營清潔供熱項目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
	北京啟迪智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供應清潔熱能、提供諮詢服務、提供EPC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啟迪中電智慧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智慧能源平台技術、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西安市高新區啟迪瑞行熱力有限公司	供應電力、熱能、瓦斯及水生產	董事
	安康啟迪瑞行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設計、建設及營運清潔供熱項目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董事
	啟迪新核(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清潔能源技術、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銷售電力	董事

董事認為該完成(如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非重大或重要。此外，黃丹俠女士將履行其誠信義務，以確保彼將一直以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出現任何利益衝突之情況下，黃丹俠女士將放棄參與決策流程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因此，本集團可在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及公平地開展業務。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受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節披露；
- (b)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富歡**」)、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投電力**」)及響水恒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恒能**」)就按代價人民幣438,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響水恒能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c) 天津富歡、國投電力及響水永能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響水永能**」)就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響水永能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d) 北控清潔熱力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終止租賃若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終止協議；
- (e)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清智慧(作為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成立及管理名為「延發北控信能(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基金(「**該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據此，北清智慧作出資本承擔人民幣324百萬元；

- (f)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清智慧(作為有限合夥人)就補充合夥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向該基金的注資的擬定用途以及關於投資委員會投票權及其就出售該基金已投資項目公司的股權的決定的安排;
- (g) 本公司、富歡國際有限公司(「富歡」)、北清智慧及第二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增資協議,據此,第二輪投資者注入新資本合共人民幣400百萬元,以獲取北清智慧之約4.30%經擴大資本作為回報;
- (h) 本公司、富歡、北清智慧、北控光伏及第二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補充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向第二輪投資者授予購股權以要求北控光伏或北清智慧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隨時購回其於北清智慧之股權;
- (i) 北清智慧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不可撤回擔保函件,據此,北清智慧同意擔保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根據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與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根據該融資租賃協議,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以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對信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承擔付款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費;
- (j) 靈璧晨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安徽省靈璧縣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一個4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 (k) 北控智慧能源(凌源)有限責任公司與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遼寧省凌源市之若干清潔供熱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元；
- (l) 北控清潔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北控清潔能源電力」，代表其24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一個總產能為約11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m) 北清智慧與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華夏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差額補足承諾，以擔保濟南十方固廢處理有限公司(「濟南十方」)及北控十方(山東)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十方」)根據濟南十方(作為承租人)及北控十方(作為共同承租人)與華夏租賃(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根據該協議，濟南十方對華夏租賃承擔付款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費最高約人民幣151,620,799元，租期8年；
- (n) 北清智慧與華夏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差額補足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同意以華夏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差額補足承諾，以擔保煙台十方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煙台十方」)及北控十方根據煙台十方(作為承租人)及北控十方(作為共同承租人)與華夏租賃(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履行付款責任，根據該協議，煙台十方對華夏租賃承擔付款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費最高約人民幣63,175,333元，租期8年；

- (o) 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不可撤回擔保函件，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融資租賃」）為受益人擔保武鄉縣盛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項目公司」）根據下列協議履行付款責任：(i)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核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對中核融資租賃承擔付款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費最高約人民幣347,816,643元，租期10年；及(ii)項目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核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對中核融資租賃承擔付款責任，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費最高約人民幣38,909,611元，租期10年；
- (p)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榆林協合太陽能」，作為承租人）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小壕兔鄉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
- (q) 榆林協合太陽能（作為承租人）與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小壕兔鄉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r) 西安北控嘉晟熱力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之若干清潔供熱設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s) 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一個70兆瓦光伏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38,000,000元；

- (t) 北清智慧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7區保利國際廣場T3之一棟辦公樓宇北控水務大廈之201及302單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協議；
- (u)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終止北京北控光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7區保利國際廣場T3之一棟辦公樓宇北控水務大廈之301單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協議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終止協議；
- (v) 北清智慧與中電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中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關於重大資產重組之意向協議，據此，北清智慧與中電擬進行一項重大資產互換交易(「資產互換」)，據此，中電將使用其全部或部份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換由天津富清投資有限公司(「天津富清」)持有之北清智慧部份股權等值(「北清智慧等值權益」)；
- (w) 本公司、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及蕪湖建信鼎信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譽華融投聯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航投譽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橙葉智鴻(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橙葉志嘉(淄博)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橙葉智通(淄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宏進、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五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富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第四輪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九份增資協議，據此，第四輪投資者同意向北清智慧注入新資本合共約人民幣1,076.17百萬元，以獲得北清智慧之約9.14%經擴大資本作為回報；

- (x) 天津富清、中電、王建裕先生、王建凱先生及北清智慧之全體股東(天津富清除外)就(其中包括)(i)建議由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按代價每股人民幣12.19元向天津富清轉讓部份中電股份；(ii)北清智慧之全體股東向中電出售北清智慧之全部餘下股權(北清智慧等值權益除外)及由中電就此發行代價股份；及(iii)資產互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重大資產框架協議；
- (y) 北清智慧與連州市嘉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經營權協議，據此，連州市嘉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基準經營費每年約人民幣41,020,000元向北清智慧(或其控股公司)轉讓連州市潭嶺水電廠之經營權，為期20年；
- (z) 西藏多能共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與宏進就轉讓北控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北控風力發電」)之約8.33%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aa) 西藏多能共拓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分別與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鈞源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建暉(香港)有限公司就轉讓北控風力發電之合共約11.88%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bb)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包頭市金源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之若干風力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兩個19.5兆瓦及一個30兆瓦風力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

- (cc) 中寧縣興業錦繡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中寧縣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 (dd) 本公司、天津富清、北控光伏及北清智慧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增資協議之若干條款;
- (ee) 中電、北清智慧股東、王建裕先生及王建凱先生就建議重組北清智慧(「建議重組」)以籌備建議分拆中國之投資業務以及發展光伏發電廠及風力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重大資產重組協議;
- (ff) 安陽永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位於中國河南省安陽縣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涉及一個100兆瓦光伏發電廠)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
- (gg) 北清智慧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7區保利國際廣場T3之一棟辦公樓宇北控水務大廈之201及302單元以及四個停車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協議;
- (hh) 北控清潔熱力與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東園7區保利國際廣場T3之一棟辦公樓宇北控水務大廈之301單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之協議;及

- (ii) 天津富清、北清智慧、北清智慧之所有其他股東、王建裕先生、王建凱先生及中電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共同同意終止建議重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載於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展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地址為香港鰂魚湧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i)在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聯昌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ii)在中國大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張鐵夫先生及張展華先生，彼等各自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香港法律顧問為麥振興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海外銀行大廈6樓。

認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人於香港的通訊地址位在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在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

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劉志杰先生以及劉堯先生（認購人董事，彼等的個別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7樓）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全資擁有認購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的姓名於本附錄「1.責任聲明」一段內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東高速國際（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5,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2.66%）及5,000,000,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佔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約20.76%）。因此，山東高速集團被視為擁有合共10,459,648,35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股份的約43.42%。山東高速集團乃(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所成立政府機構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直接持有10%。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覽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i)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bece.com.hk/tc/global/home.php>)；及(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1. 本通函；
2.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3. 認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本附錄「6.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董事之服務合約；
5.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載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6.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9.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10.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11. 認購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上述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上載證監會之網站 www.sfc.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bece.com.hk/tc/global/home.ph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茲通告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rofit Pl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就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0.09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合共48,804,039,247股股份(「認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其有關事項進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上文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人員的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達成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
- (b)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認為對落實清洗豁免之任何有關或附帶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協議及文據，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鐵夫及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視乎香港政府實行的現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就進行任何實體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未必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地點。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投票權。就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就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非屬必要。建議本公司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